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许晴

联系电话：0512-65516392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虎丘路 88 号

乙方（供应方）：苏才云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怡龄

联系电话：18549820095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运河铂湾金融广场 7 幢 102 室 1904 室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苏州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考务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0-SZYX-C2026-0008）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989720.00）。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交通、保险、利润、税金、通讯、验收、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苏州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考务服务。

2.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负责提供日常管理、监考巡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评、考试系统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设备管理等服务。乙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 10 位工作人员，具体分工及人数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类别	人数要求
1	内勤管理	2名
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评	6名
3	考试系统管理	1名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设备管理	1名

2.3. 履约期限：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甲、乙双方的义务

3.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指导性文件及相关资料。

3.2. 乙方应当认真执行并按时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应当坚守工作范围的职责，不得介入甲方的事务性工作。

3.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中的承诺配置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在合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及安排。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如果甲方认为技术服务人员不具备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技术能力，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对该成员进行更换。项目实施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质量保证、考核验收要求

4.1. 乙方提供服务的均为按国家、行业、采购文件相关标准执行的合格、正规的服务，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4.2.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详细分析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对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其后果都须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的提供的考务服务须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甲方实际要求，乙方的考务服务将由甲方进行考核验收（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否则需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直到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5. 合同价格支付

5.1. 支付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于 6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乙方服务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于 11 月底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服务期满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最终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5.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履行验收报告（最后一次付款提供）。

5.3. 支付方式：1）银行转账；2）数字人民币支付。

5.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苏才云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数字钱包 ID：0022501094917078

5.5. 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提供的账户有误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6. 保密要求

6.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所有工作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

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上述资料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6.2. 保密义务至甲方将相关文件、信息、资料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6.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且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7.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48小时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继续提供服务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合同总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无需求的，视为不能提供合同，根据本违约责任条款第一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3. 乙方未通过甲方验收，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修改完成，否则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7.4. 乙方不履行、未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经甲方书面通知在规定的期限内（如未明确规定期限的，视为乙方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7.5.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或者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者遭受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举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 合同修改

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0. 转让和分包

10.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

11. 合同的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同时合同将进行公示。

13.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5. 附则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方各执 两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3.25.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合同附件：

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得分
内勤管理服务	服务专业、规范、到位，贴合甲方实际需求，否则甲方将进行酌情扣分。	15 分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评服务	服务专业、规范、到位，贴合甲方实际需求，否则甲方将进行酌情扣分。	15 分	
考试系统管理服务	服务专业、规范、到位，贴合甲方实际需求，否则甲方将进行酌情扣分。	15 分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设备管理服务	服务专业、规范、到位，贴合甲方实际需求，否则甲方将进行酌情扣分。	15 分	
工作态度与责任感	是否能够按甲方规定时间完成工作任务，是否尽职尽责，保持高度警觉，是否积极主动解决问题，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否则甲方将进行酌情扣分。	15 分	
团队协作与沟通情况	是否能与其他成员、领导及部门有效沟通，否则甲方将进行酌情扣分。	15 分	
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团队是否能够全面、到位执行公司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甲方将进行酌情扣分。	10 分	
合计		100 分	

考核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将按照上述考核内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考核扣款标准：

当 90 分≤考核得分，无扣款；

当 80 分≤考核得分<90 分，实际扣款金额=应付金额*5%；

当 70 分≤考核得分<80 分，实际扣款金额=应付金额*10%；

当 60 分≤考核得分<70 分，实际扣款金额=应付金额*20%；

当考核得分<6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当期应付服务费用。